

復審人 莊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750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，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2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12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750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坦承因長期疲勞而睡過頭未依規定按時報到，理解是自己的問題；因疲勞及壓力施用毒品而採尿陽性，已開始戒毒；恐嚇案件已深刻反省自己的情緒問題，希望判決確定前不作為再犯之認定；目前生活穩定，有支持系統，懇請寬宥不撤銷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4 年度竹北簡字第 305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114 年 11 月 25 日竹檢貴甲 113 毒執護 74 字第 1149051117 號函、115 年 1 月 21 日竹檢貴甲 113 毒執護 74 字第 1159003369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原處分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未依規定至新竹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2 次（114 年 3 月 7 日未報到、未參加團體輔導及未接受尿液採驗；114 年 5 月 20 日未報到及未參加心理團體輔導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在案；（二）114 年 3 月 27 日以通訊軟體傳送被害人上半身裸露之性影像予被害人，接續傳送文字訊息，以加害名譽之事恐嚇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，案經法院以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3 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涉犯刑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在案，足認有未保持善良品行之情，且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坦承因長期疲勞而睡過頭未依規定按時報到，理解是自己的問題；因疲勞及壓力施用毒品而採尿陽性，已開始戒毒；恐嚇案件已深刻反省自己的情緒問題，希望判決確定前不作為再犯之認定；目前生活穩定，有支持系統，懇請寬宥不撤銷假釋」等情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至所訴改善行為、生活穩定及支持系統等情，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

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